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83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 時 30 分
地點：南大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、北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
主席：李代理校長 惠玲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紀錄：邱曉君、許美慧

壹、主席指示事項

今天是 107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，格外重要，有幾點是大家須達成的共識：

1. 學校各會議中有要交辦的事項，請各位主任參加會議後務必轉達訊息。
2. 請各單位依照預算執行，依法辦理，預算的使用須發揮最大效益。學校預算來源以學雜費收入為大宗，學生減少即預算使用造成困難；獎補助款為第二大宗，高教深耕計畫為第三大宗，第四為各種其他計畫，包括產業學院、就業學程或實務增能等，希望大家能多提計畫。在這過程中，研發處是重要的單位，請各科、系、所、院配合，也謝謝院長的協助。護理健康學院的院長已確定由丁先玲主任擔任院長，創新院的院長今日會遴選，商資院目前無教授，所以商資院先以代理院長，再按程序遴選院長。
3. 請落實教學品質，目前南北不一致，以巡堂為例，北部由一級主管或各系科主任巡堂，南部由課務組巡堂，所以請教務處協調由主管巡堂的方式，巡堂有異常須立即處理，請秘書室管考，檢視校內教學品質的問題。
4. 公文簽核方面，請各主管簽核時須檢視公文流程中會簽單位關卡，業務單位簽核時的意見須舉出法規依據，並經主管確認，如法規不合時宜則一定要修法規，依法執行。此外，延期公文的情形，請注意公文時效性，並且不可隨意退文，如單位須移轉業務，請先主秘彙整後再進行協調。
5. 因教師異動大，請人事室計算生師比與規劃。
6. 台南校區 8 月底前須繳交系所評鑑資料，請需要評鑑的單位正視評鑑，另擇日開會。
7. 請各行政主管針對協行老師的業務明確地列出項目給人事室，請人事室統籌彙整，並且協行老師落實業務的推動。
8. 經資圖中心的溝通討論後，離職教職員電子郵件系統一個月內仍可收發信，但無法看到校園公告，如離職教職員要延長保留，請填寫申請單申請。此外，請各單位與設定群組的主管檢視通訊軟體（line）群組的名單，移除已離職的教職員。
9. 請各單位檢視網頁、FB 等資訊。尤其教務處、總務處、學務處以及與學生事務相關的單位請務必要在今日將新生專區完成。
10. 8 月 7 日大學指考放榜，本校台南校區錄取率 64.08%，台北校區錄取率 101%（外加名額因素），整體錄取率 77.36%，比去年情形佳，但錄取後各系要做好固生。
11. 學校網頁上媒體區有掛上各單位產學合作簽約新聞，請相關單位與業務承辦人檢視該產學合作的成效。此外，希望本校有好的形象，請閻主秘針對媒體發放新聞及計策等規劃培訓課程，加強系科的特色行銷。校內舉辦活動，請各單位與秘書室事先或當天撰寫新聞稿，秘書室發放給新聞媒體，提升學校整體行銷。

貳、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重要事項追蹤情形報告

一、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追蹤情形

追蹤項目	承辦單位	追蹤註記 A:未處理 B:辦理中 C:已完成	辦理情形
73 次提案二、擬購置國有財產署管有之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 6 小段 8 地號（面積 20.00 平方公尺）乙筆保護區土地，提請審議。	決議	照案通過。	
	總務處	B:辦理中	已遞交購地申請書，待國有財產署完成估價程序後，方通知學校進行購地作業。
80 次提案一、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育部獎勵、補助經費審議專責小組設置辦法，提請審議。	決議	照案通過。	
	研究發展處	C:已完成	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已陳請校長後上網公告。
80 次提案二、修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提請審議。	決議	照案通過。	
	研究發展處	C:已完成	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已陳請校長後上網公告。

追蹤項目	承辦單位	追蹤註記 A:未處理 B:辦理中 C:已完成	辦理情形
81 次提案二、增訂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原住民族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決議	照案通過。	
	學務處	C:已完成	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已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中心網站公告。
81 次提案三、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，提請審議。	決議	照案通過。	
	教務處	C:已完成	已上簽校長7月4日核准，7月5日公告週知並上傳教資網頁。
81 次提案四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職員工及學生使用冷氣機收費要點(草案)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決議	照案通過。	
	總務處	B.辦理中	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核流程中。
82 次提案一、廢止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	決議	照案通過，廢止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費分級實施辦法」。	
	人事室	C:已完成	1070705 公告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第四點條文，相關修訂條文請參閱修正對照表，本辦法業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」草案全文如附件 [1-1](#)、1-2。

討論：請各位主管進行討論表達意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(二)

提案單位：高教深耕辦公室

案由：修訂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案本校高教深耕推動計畫。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籌辦理弱勢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事務，特訂定「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」設置要點。
- 二、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全文如附件 [2-1](#)、2-2、2-3。
- 三、本要點經第 8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討論：請各位主管進行討論表達意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2-2。

提案(三)

提案單位：高教深耕辦公室

案由：增訂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案本校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新訂設置。為有效推動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事務，以完成高教深耕計畫設定之績效目標與提升整體執行效率，特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推動委員會」。草案全文如附件 [3-1](#)。
- 二、本要點經第 8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討論：請各位主管進行討論表達意見。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3-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無